

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20 次會議

會議紀錄(簡要版)

時間：105 年 1 月 5 日上午 9 時 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C

主席：林教務長明地

記錄：林昱廷

出席人員：蔡院長素娟、蕭教授義玲、陳教授國榮、周院長禮君、王教授維豪、
魏教授台輝、王院長國羽、蔡教授玲玲、王教授安祥、黃院長仁竑、
王教授逢盛、陳教授世樂、洪院長新原、連教授雅慧、張教授碩毅、
蕭院長文生、王教授志誠、蔡院長清田、陳教授慈幸、魏教授惠娟

壹、宣讀第 319 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除刪除提案十三「，本次共進行二輪投票」，原因：文字重複，其餘備查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報告一

提案單位：相關學院及所屬系所

案由：新聘教師案（兼任教師名冊如附件 P；提聘案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參），
提請 報告。

一、歷史系擬聘賴國生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
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報告案 1-1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二、哲學系擬聘林素純女士為兼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
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報告案 1-2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三、地環系擬聘郭鎧紋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
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報告案 1-3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四、社福系擬聘洪濬詠生為兼任講師，聘期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
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報告案 1-4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五、心理系擬聘許秋田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，聘期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報告案 1-5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六、傳播系擬聘王秀鳳女士為兼任副教授，聘期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報告案 1-6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七、財金系擬聘周淑卿女士為兼任副教授，聘期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報告案 1-7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八、財金系擬聘楊鴻煒為兼任講師，聘期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報告案 1-8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九、財金系擬聘李富川先生為兼任講師，聘期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報告案 1-9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十、財金系擬聘王文忠先生為兼任講師，聘期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報告案 1-10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十一、會計系擬聘蘇亦洵先生為兼任講師，聘期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報告案 1-11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單位：相關學院及所屬系所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財金系擬聘余曉靜為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（如附件提案 1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 提案單位：語言所
案由：語言所黃惠華兼任助理教授擬請頒教育部頒證書（如附件提案2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 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案由：有關本校101年12月4日第298次教評會報告四「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後改聘為同職級兼任或校外合聘教師，得於教師離退簽核時一併提出，由所屬系(所、中心)簽會學院、人事室、教務處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」之聘任程序與大學法有違，應予廢止案（如附件提案3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同意廢止，嗣後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後改聘為同職級兼任或校外合聘教師，應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後始得聘任。
- 二、請人事室基於簡化流程之目的，研擬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後改聘為同職級兼任或校外合聘教師，得於教師離退簽核時一併提出申請，並經所屬系(所、中心)簽會學院、人事室、教務處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一事，明定於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。

提案四： 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案由：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案（如附件提案4），提請討論。
決議：請人事室參酌與會委員的意見、針對聘約修正徵求法律專家後，再行提案。

肆、臨時提案

臨時報告一 提案單位：哲學系、文學院
案由：哲學系擬聘陳俊明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(提聘案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參)，聘期自105年2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（如附件臨時報告案）。

決議：備查。

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：電機系、工學院
案由：電機系擬聘饒傑瑞先生為兼任教授(提聘案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參)，聘期自105年2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（如附件臨時提案1）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饒先生未具教授或副教授證書，且不符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（下稱該辦法）第3條第2項第3、4款聘任為本校教授或副教授之規定。
- 二、另饒先生符合該辦法第3條第2項第2款第1目之規定，助理教授應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爰本會通過電

機系聘任饒師為兼任助理教授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